

從事吊掛作業時鋼筋飛落壓傷致死重大災害

(113)1130082720

一、行業分類：營建工程業（其他土木工程業）(429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飛落（1）

三、媒介物：金屬材料（37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2年12月19日16時許，OO營造工程股份指派勞工楊OO與那O至「OO碼頭新建工程」工地從事鋼筋吊掛鋼筋作業，現場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導致吊掛過程中鋼筋捆綁用鐵線斷裂，造成那O遭鋼筋飛落壓砸至身上，因創傷性併低血容性休克送往童綜合醫院急救，惟仍於同日16時9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那O於「臺中港37、38號碼頭新建工程」作業現場從事吊掛鋼筋作業，因綑綁鋼筋之鐵線斷裂，造成那O遭鋼筋飛落壓砸至身上，送童綜合醫院急救因創傷性併低血容性休克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- (1)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，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
- (2)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
- (3)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 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
2. 雇主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
3.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…三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，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…九、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款及第9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(二)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- (三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- (四)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- (五)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）
- (六)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…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…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、3、4 款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